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8〕68号



关于洪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直各单位：

校党委2018年8月4日研究决定：

洪燕任党委组织部（党委统战部）副部长，免去其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陈小波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；

郭凤英任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副部（处）长；

徐兆武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；

许雪艳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
洪作奎任保卫与校园管理处（党委人民武装部）副处（部）长；

陈兆龙任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副处长，免去其人事处副处长职务；

姚磊任体育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李曙光任文学传媒与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；

吴永生任数学与统计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应用数学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汪世义任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李明玲任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齐先文任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
褚春元任艺术学院副院长；

赵光军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
黄春芳任工商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务；

童先军任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，免去其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宋明友任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，免去其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李勇任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，免去其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吴宏任图书馆副馆长；

胡世元任工会副主席；

袁凤琴任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文学传媒与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